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中医院骨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苏州歌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手术台（碳纤维手术床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用射线防护屏、防护用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龙口市龙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电动手术台（骨盆创伤重建专用手术操作台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中健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3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